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济环责改〔2025〕 0000401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济南大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化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104689808068D
地址/住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149号310室

2025年10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2日山东泓运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向济南莱克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时,实际承运人济南大唐物流有限公司所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部分危险废物运输信息”中的运输单位车辆号牌、驾驶员等信息与实际运输信息不一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场照片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